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同意修订《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 决议

（2016年9月27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姜俊平先生因限制表决权，不参加本次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修订〈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议案中“六、发行对象”进行如下修改：

原文：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修改为：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u>刘仲生</u>	(刘仲生)	<u>徐国君</u>	(徐国君)
<u>姜俊平</u>	(姜俊平)	<u>胡文明</u>	(胡文明)
<u>王珍琳</u>	(王珍琳)	<u>刘宗波</u>	(刘宗波)
<u>王建华</u>	(王建华)	<u>胡明</u>	(胡明)

